

郓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郓城城乡公交一体化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郓政办字〔2021〕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郓城城乡公交一体化改造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郓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郓城城乡公交一体化改造实施方案

为全面推进我县城乡公交一体化发展，更好地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出行需求，实现城乡客运向公交化、集约化运作模式的转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指导意见》（国发〔2012〕64号）、《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25号令）、《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发〔2013〕29号）、《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全市城乡公交一体化发展的实施意见》（菏政办发〔2018〕2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便民利民、服务民生为宗旨，以实现全城乡交通客运一体化为目标，以解决制约我城乡交通客运协调发展的突出问题为导向，整合城乡客运资源，建立结构优化、布局合理、衔接顺畅、出行便利、安全有序的公共交通运行机制，更好满足城乡居民的出行需求。

二、工作目标

对全县现有的 44 条城乡客运班线、190 辆城乡客运班车及 11 条城区公交线路、80 辆公交车，全部实行城乡公交一体化改造，新购置 200 辆新能源纯电动公交车，实行公司化经营；全面完成从业人员的资质审查和岗前培训工作；完成城区及城乡各公交运营线路中的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到 2021 年 6 月底，建立起以郓城县城区为中心，城区、城乡公交线路为一体的公共交通服务网络。

三、基本原则

实施城乡公交一体化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为确保城乡公交一体化顺利实施，应遵循“政府主导、稳定和谐、公交优先、集约化经营”的原则，通过公交一体化改造逐步形成产权明晰、权责明确、管理科学、运营规范的紧密型经济实体，实现运力和运量协调发展，确保社会安定和运输市场稳定。

（一）政府主导原则。坚持公交优先发展原则，在城乡规划、用地保障、财税政策、资金安排、设施建设等方面支持公交优先、可持续发展。

（二）公车公营原则。公交实行政府特许经营制度，指定郓城县宏通运输有限公司负责城乡公交一体化改造工作。政府负责组织相关机构收购原运营车辆，购置新能源公交车。公交车辆实行公车公营，建立产权清晰、权责明确、管理科学、运营规范的公交管理机制，实现集约化经营、标准化服务。

（三）财政监审原则。由县财政部门牵头，县审计、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交通运输等部门参与，负责对公交公司购车价格、经营成本、经营收入和售票价格进行监审，合理确定政策性亏损。

（四）政府补贴原则。对公交公司的政策性亏损和经营性亏损，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对我县 60 岁以上老年人、伤残军人、现役军人、残疾人和学生制订免票或优惠票价政策，完成政府指令性任务所增加的支出由县财政负责落实，对运营公交车辆实行单车定额补贴。

四、实施步骤

（一）宣传发动阶段（2021年1月25日至1月27日）

通过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召开座谈会，发放明白纸、征求社会各界意见等形式，大力宣传国家的方针政策和实施公交一体化的重要意义，让广大人民群众了解公交一体化建设的内涵，形成群众支持、社会关心的良好工作氛围。尤其要做好涉及城乡公交一体化改造业户的政策宣传工作和行业稳定工作。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1年1月28日至2月6日）

1、本着节能环保、美观大方、安全舒适的原则，全面完成新准入公交车型的选型认定及数量配置等工作。进行优化线路，合理配置投入运营公交车。同一条线路的车型、车辆外体颜色、标志标识要统一。

2、现有城乡、城区客车及运营公司全部退出客运市场，根据第三方机构评估车辆净值及退市政府奖励给予补助。同时启动城乡公交一体化运作模式，实行公车公营、统一票价。

3、全面完成城乡公交一体化聘用人员的资质审查、岗前培训等工作。

4、完成城镇公交站点设置和线路规划工作。

5、在城乡公交一体化改造实施过程中，公安、交通运输以及涉及的镇区办，应抽调人员，加大巡查力度，严厉打击扰乱城乡公交运营的违法违规行为。

（三）完善提升阶段（2021年2月7日至2021年6月底）

根据运营中的实际情况和人民群众反映的问题，进一步调整优化公交运营线路、站点和班次，不断完善城乡公共交通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机制，提高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公交出行需求。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为确保城乡公交一体化稳步实施，成立由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县

政府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县交通运输局、公安局、交警队、财政局、审计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残联、信访局、国资中心、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展和改革局、综合执法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路局、教体局、审批服务局、供电公司、公交公司和各乡镇（街道）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郟县城乡公交一体化改造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交通运输局，李玉增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仝西彪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1）

（二）科学规划建设。遵循“安全、便民”的原则，科学设置站场、站点，加快建设换乘站、首末站、公交站亭（牌），完善公交基础设施。城乡主干道和有条件的次干道应设置公交候车站亭，不能设置候车站亭的应设置公交站点牌。

（三）建立补贴机制。县财政部门要将公共交通发展资金纳入县财政预算，按季度予以补贴，逐步加大对公共交通建设的扶持力度，建立公交企业成本费用评价制度和政策性亏损评估制度，核定企业的运营成本，对公交企业因价格限制因素造成的政策性亏损及公共交通企业承担的老年人、残疾人、现役军人免费乘车以及学生和成年人持月票乘车等所增加的支出，应定期给予补贴。

（四）落实部门责任。城乡公交一体化改造工作点多面广、任务重、矛盾复杂，涉及部门多，需要各相关部门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县交通部门负责综合协调、公交运营监督管理工作；县财政部门负责公交场站建设资金的落实保障工作，并会同县审计、发改等部门建立成本费用评价机制和政策性亏损评估制度，实施成本核算、落实运营补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公交场站规划用地工作；县公路部门负责配合国省道公交站点建设工作；县综合执法部门负责配合城区公交站点建设及亮化工作；县信访部门负责信访维稳工作；县公安、交警等部门负责社会治安及车辆交通秩序的安全管理等工作；县国资部门负责经营主体国有资产管理有关工作；县卫计、残联、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负责老年人、残疾人、现役军人免费乘车政策落实工作；县教体部门负责中、小学生优惠乘车政策落实工作；县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负责对原公交、城乡客运行政许可的注销（撤回）及新公交行政许可的审批工作；县供电公司负责配合安装站场供电设备及充电装置工作；县公交公司负责收购原线路车辆、购置新能源公交车等工作。各乡镇（街道）负责配合做好本辖区原经营车辆收购及应急维稳相关工作，切实履行属地维稳责任，保障辖区内城乡公交一体化改造工作正常有序开展。负责提供本辖区客运场站建设用地，驻地应设置一至两处公交站场，协助完成建制村公交候车站牌的选址定点工作。负责做好本辖区内县乡班车经营者的思想工作，督促其签订退市保证书（退市补偿办法见附件2）。县督察局负责督促各部门工作的落实与推进，全面完成城乡公交一体化改造工作。

（五）确保稳步推进。实施城乡公交一体化，将现有经营模式转变为集约化经营，涉及面广、政策性强、情况复杂，关系人民群众特别是原经营者的切身利益。各有关部门要通力合作，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和运力保障方案。对拟退出车辆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由所属乡镇（街道）负责实行责任包保，落实到人。对不听劝阻、滋事闹事的组织者、参与者，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惩处，确保公交一体化工作的顺利实施。

（六）提升服务标准。公交营运按照“五定四统一”（定线路、定班次、定时间、定站点、定票价；统一调度、统一服务标准、统一管理、统一结算）的服务标准规范运行。建立健全公交票价监管机制和调整机制，城乡公交实行票价惠民政策，城区内1元，城区外3元，具体由县发展和改革局公布。促进公共交通事业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七) 严格督导考核。县政府将成立专项督导组进行督导考核，对工作不力的进行全县通报，严重滞后的进行问责。城乡公交一体化改造工作由县城乡公交一体化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检查验收，在关键节点进行考核，适时通报工作进度。

附件：[1.郓城城乡公交一体化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郓城城乡客运车辆退市补偿办法](#)